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之銷售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Circle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貸款的所有利益及權益，該等利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交割時附帶的一切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85%，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iv)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B.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賣方：本公司

債務賣方：本公司

債權人：(i) 本公司；

(ii) 合誠

債務人：(i) Circle Time；

(ii) 金機

買方：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擬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Circle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貸款的所有利益及權益，該等利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交割時附帶的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為Circle Time的一股普通股，即Circle 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為交割前貸款重組後Circle Time結欠本公司的總額。銷售貸款金額應等於(a)合誠貸款結餘、(b)金機貸款結餘及(c)目標公司貸款結餘的總和，於交割前貸款重組後將相等於70,965,199港元(即交割前目標公司貸款結餘)。

銷售股份的買賣及銷售貸款的轉讓須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rcle Time持有金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營企業星柏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Circle Time、金機及星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及結算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8,7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即估值師評估之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估值總額，乃買方與賣方同意作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公允價值。

買方須於交割時以股東貸款抵銷相等於代價58,700,000港元的金額，以悉數支付代價58,700,000港元，屆時本公司應付的相關款項將相應註銷。買方毋須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交割條件：

買賣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已生效；
- (ii) 買賣協議所載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於交割日期均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

- (iii) 於交割前，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已取得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其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一切必要監管及公司批准、同意，並完成所需備案；
- (iv) 本公司獨立股東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各項公司行動須已完成，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所有協議及公司決議案須已正式簽署及交付；
- (vi) 自2026年8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情況或發展，單獨或合計對Circle Tim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訂約各方並無責任進行交割，且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i)項外，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交割前貸款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合誠將向Circle Time收取合誠貸款結餘的權利轉讓及更替予賣方；並透過金機將向本公司償還金機貸款結餘的責任轉讓及更替予Circle Time。

上述轉讓及更替交割後，Circle Time結欠本公司的總額應等於(a)合誠貸款結餘、(b)金機貸款結餘及(c)目標公司貸款結餘的總和，乃相等於70,965,199港元(即交割前目標公司貸款結餘)。

交割：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且不得遲於2026年12月31日，或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C.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8,7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其中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1.00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為代價金額減1.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ii)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2026年8月31日的估值總額約58.7百萬港元；(iii)出售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4.4百萬港元；及(iv)下文「H.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釐定代價的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合誠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花邊及染整分部(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ii)鞋履分部；及(iii)知識產權商品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向Circle Time提供約67.7百萬港元的貸款，並向金機提供約0.8百萬港元的貸款。

合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誠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研究與開發、採購及推銷鞋履。於2026年8月31日，合誠已向Circle Time提供約2.5百萬港元的貸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85%，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於2026年8月31日，買方已提供約71.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E. 有關CIRCLE TIME之資料

Circle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持有：(i)星柏的50%已發行股本，星柏為與Asia Partners成立的合營企業，負責籌辦及營運CR7 Museum HK；及(ii)金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機經營與CR7 Museum HK相關的商品業務。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	(42,468)	(11,879)
除稅後虧損	(17)	(42,468)	(11,879)

於2026年8月31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4.4百萬港元。

F. 估值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作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出售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2026年8月31日的估值總額約為58.7百萬港元。

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若干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本公司管理層就出售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均準確可靠；
- 出售集團將維持為暫無業務實體，並無活躍業務營運；

- 出售集團擁有維持其公司存續所需的所有法定證書及法律批准；鑒於其暫無業務狀況，維持該狀況所需的任何相關公司登記均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出售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出售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出售集團註冊成立或持有資產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對其公司地位或相關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影響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相關資產價值的重大變動；及
- 除維持其暫無業務狀況所需並已於財務數據所反映的標準行政費用外，概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義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即將面臨之訴訟，因而對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於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出售集團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出售集團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在一般估值方法中，估值師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後，認為資產基礎法適合用於出售集團的估值，且屬合理。

概無採用收入法，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為暫無業務實體，缺乏活躍營運及相關過往財務表現，導致無法切實編製可靠的財務預測或合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概無採用市場法，主要由於難以識別具有相若暫無業務營運狀況及可比較資產架構的合適上市可比公司或先例交易，令市場倍數的應用缺乏可靠性。此外，概無採用成本法，因其一般適用於特定個別有形資產的估值，而非用於釐定控股實體的整體企業或股權價值。

因此，出售集團僅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其公允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以及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的相關假設及方法等。經考慮(i)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ii)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就估值目的而言屬適當；及(iii)經計及出售集團的性質及狀況，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G.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Circle Tim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42.1百萬港元，該收益淨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58,7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的負債淨額賬面值約54.4百萬港元；及(iii)於2026年8月31日的銷售貸款約71.0百萬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出售集團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釐定，並須經最終審核。

H.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4年10月25日，Asia Partners與星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ia Partners同意認購，而星柏同意發行及配發合營企業的100股普通股，佔星柏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50%，認購價為1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於2024年10月25日，Circle Time、星柏、Asia Partners及擔保人訂立合營協議，並同意於認購事項後透過共同持有星柏的股份成立合營企業，以籌辦及發展2025/2026年度的CR7 Museum HK。根據合營協議，CR7 Museum HK的開放時間須不遲於2026年7月1日結束。

於2024年10月25日，Circle Time與星柏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ircle Time承諾提供不超過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820,000元)的貸款融資，作為星柏的營運資金。任何貸款款項的償還須以星柏在計及外部融資及累計溢利後擁有充足資產為前提。於2026年8月31日，星柏已根據貸款協議自貸款融資提取合共約54.7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2024年10月28日，為進一步使本集團把握舉辦CR7 Museum HK所帶來的知識產權商品業務機遇，Asia Partners、金機及擔保人訂立商品許可協議，據此，CR7 Museum HK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Asia Partners同意授予金機有關知識產權，以將相關知識產權商品化，並就相關知識產權商品的銷售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根據商品許可協議，金機已向Asia Partners提供約15百萬港元(以1.8百萬歐元計值)的按金，該按金可作為日後向Asia Partners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預付款項。買方已悉數承擔該款項，並同意就與按金有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於2025年10月，金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就兩名被告(包括Asia Partners)違反協議而追討按金。被告否認有關申索，並已提交反申索4,200,000歐元。金機已申請針對被告的簡易判決。然而，該申請於2026年10月進行聆訊後已被法院駁回。

於2025年12月，星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三名被告(包括Asia Partners)提起法律訴訟，涉及因星柏產生的糾紛。該等申索主要涉及(i)合營企業業務產生的收入損失；及(ii)因指稱的被告不當行為(「**據稱行為**」)而產生的超額開支及成本。於2026年9月，星柏重新提交傳訊令狀，而已量化部分的申索約為42,142,000港元(約人民幣36,019,000元)，另有待評估的進一步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由於被告的據稱行為及由此導致的星柏業務惡化，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向星柏提供的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可收回。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潛在回收款項僅當已成定局時，方予以確認。董事經參考可取得的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現時評估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尚屬過早。

如上所述，星柏及金機目前正對被告(包括Asia Partners)進行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的結果、持續時間及最終可收回金額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無保證可取得有利結果或收回款項。此外，由於CR7 Museum HK已根據合營協議項下協定的開放期間(即營運不遲於2026年7月1日結束)於2026年6月8日停止營運，且鑒於據稱行為及由此導致星柏的營運惡化，本集團預期合營企業業務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可觀收入或現金流量。因此，繼續持有出售集團的權益將令本集團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以進行法律訴訟，而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或前景帶來任何相應裨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42.1百萬港元，該收益淨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6年6月30日的約0.3改善至約0.1。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確定代價退出前景不明朗的虧損業務，從而實現本集團投資的價值，並消除與法律訴訟有關的負擔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由於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買方的股東貸款悉數支付，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債務及整體負債，且毋須額外現金流出，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ii)鑒於出售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實現銷售貸款項下原屬不良的應收貸款的價值；(iii)於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因法律訴訟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進一步虧損及或然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v)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將原用於法律訴訟及未能產生回報的合營企業業務的時間、精力及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有前景的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85%，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蔡先生及蔡琳琪女士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J.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36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5%；蔡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蔡先生及買方控制或有權控制388,5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83%；蔡榮月女士(蔡先生之妹)持有55,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蔡榮映先生(蔡先生之弟)持有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蔡博揚先生(蔡先生之子)持有2,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蔡琳琪女士(蔡先生之女)持有2,7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蔡榮壽先生(蔡先生之兄長)持有2,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蔡先生、買方、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琳琪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先生、買方、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蔡琳琪女士及蔡榮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iv)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

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 Partners」	指	Asia Partners IFB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營企業50%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ircle Time」	指	Circle 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2026年12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交割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出售事項的總代價58,700,000港元

「CR7 Museum HK」	指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在香港以CR7 Signature Museum之名義設立的博物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Circle Time、金機及Circle Time於星柏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機」	指	金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ircle Time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機貸款結餘」	指	於本公告日期金機結欠本公司的免息淨額766,28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誠」	指	合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誠貸款結餘」	指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Time結欠合誠的免息淨額2,533,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合營企業」或「星柏」	指	星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ircle Time擁有50%及Asia Partners擁有50%
「合營協議」	指	Circle Time、星柏、Asia Partners及擔保人於2024年10月25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以管轄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法律訴訟」	指	向香港高等法院對包括Asia Partners在內的被告提起的兩宗法律訴訟，即合營企業自2025年12月起對三名被告提起的訴訟及金機自2025年10月起對兩名被告提起的訴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Circle Time與合營企業就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於2024年10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貸款重組」	指	交割前貸款重組，透過合誠將向Circle Time收取合誠貸款結餘的權利轉讓及更替予本公司；並透過金機將向本公司償還金機貸款結餘的責任轉讓及更替予Circle Time
「交割前目標公司貸款結餘」	指	Circle Time結欠本公司的總額70,965,199港元，相等於交割前貸款重組後(i)合誠貸款結餘、(ii)金機貸款結餘及(iii)目標公司貸款結餘的總和
「買方」	指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8.85%
「銷售貸款」	指	Circle Time不時按要求向本公司償還的免息貸款，於2026年8月31日經交割前貸款重組後為70,965,19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Circle Time普通股，即Circle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買方的未償還金額，於2026年8月31日約為71.1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合誠、Circle Time、金機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6年10月23日以契據形式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Asia Partners與星柏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Asia Partners同意認購，而星柏同意配發及發行合營企業100股普通股(佔星柏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50%)，認購價為100港元
「目標公司貸款結餘」	指	於2026年8月31日Circle Time結欠本公司的免息淨額67,665,917港元
「估值」	指	估值師編製的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於2026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擔保人」	指	Filipe Alexandre Trigo Lopes Goncalves 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